

# 关于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泽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9 号

刘泽华：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纸业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女儿刘逸群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存在买卖太阳纸业股票行为，累计买入太阳纸业股票 21.25 万股，成交金额 260.98 万元，累计卖出太阳纸业股票 12.7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65.13 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太阳纸业的董事兼副总经理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1月12日